

证券代码：835861

证券简称：奥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目前刚刚收到法院的受理通知，其他暂未有进展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安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告系挂牌公司本身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林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--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4月16日，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能源技术、节能环保技术、干燥技术、造粒技术、浓缩结晶技术、生物发酵技术、工业控制系统软硬件的研究、开发和技术服务；干燥设备、造粒设备、浓缩结晶设备、发酵设备、热风炉、换热器、除尘器、混合筛分输送设备及化工设备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食品机械设备、制药机械设备、普通机械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销售（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、安装及维修）等。

被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6月13日，由陈林书、王新月夫妻二人共同出资设立，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仪征市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干燥工程施工、干燥设备、造粒设备、混合粉碎筛分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技术服务、加工、制造、安装及销售等。

原告与被告在生物发酵行业流化床造粒机、干燥机等设备的设计、制造等领域具有竞争关系。

原告初步调查发现，被告长期通过其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lhcdrying.cn/>)等渠道，对其技术实力、销售业绩、企业产能、专利数量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误导消费者，损害同业竞争对手的利益，具体包括：

1、对其技术实力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如虚构行业内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第一代至第六代技术的概念，宣称其“建立推动第一到第六代技术发展理论”，可以“为客户提供从第三、四代升级改进到第五、六服务”，将自己的技术方案宣传为“第五、六代”技术，将竞争对手的技术方案宣传为“第三、四代”技术，误导欺骗消费者认为其技术实力领先于竞争对手；将本行业领域内公知公有的“顶喷/顶下喷”技术宣称为自己开发的技术，宣称“顶喷”技术是其“标签工艺技术”，欺骗消费者误以为只有其具备“顶喷”技术。

2、对其企业产能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如宣传其“2019年具备百万吨级干燥工程承揽能力”、“具备成熟产品百万吨级工程承揽和交付能力”等。

3、使用“国际领先”、“国内领先”等广告禁用语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

虚假宣传，宣传其技术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”，“建立国际领先的连续喷雾流化床应用技术创新型公司”，“填补国内空白”，其产品“在产品质量、能耗、投资、运行费用方面均表现出绝对优势”等。

4、对其销售业绩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宣传拥有“1000余套共涉及300种以上物料的成功工程经验”等。

5、对其公司历史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其公司成立于2008年，却宣称其“2004年已有单套年产4万吨批次组成的连续顶喷技术”、“2005年已有年产单套2万吨带内加热和打散刀形式的连续侧喷技术”、“2006年已有年产单套2万吨的连续侧喷技术”，还宣称其2005-2007年为凯赛生物、寿光金玉玉米、宁夏伊品等公司量身定制了生产线。

6、对其专利数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宣称其“产品和技术获得三十余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保护”，但其官网上列明的专利只有21项，其中只有3项专利是被告所有。

根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在本案中，被告长期通过其官方网站等途径对其技术实力、生产能力、销售业绩、专利数量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误导消费者，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，损害同业竞争者的合法权益，已经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综上，根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等有关条款的规定，请求贵院判如所请，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利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；
- 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，合理支出人民币10万元，共计510万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在全国性报刊及其官方网站上刊登声明（官网上持续发布声明一个月），就其侵权行为消除影响；
-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本案件案号（2023）苏 10 民初 99 号，法院刚刚受理暂未有进展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依法维护公司的正当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案件受理后，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将积极应诉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